**基隆市113學年度****第2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**

**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暨組長公開選計畫**

1. 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三條所定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機制。

1. 目的：

透過公開、公平的方式遴選符合基隆市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（以下簡稱各中心）需求之專業工作人員，俾透由其專業知能，協助各中心順利運作。

1. 遴選對象：

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範之「專業工作人員」，擬於113學年度新兼任各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。

1. 申請期間：

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。

1. 遴選方式：
2. 由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審查及遴選事宜。
3. 遴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4. 審查項目包括基本資格、專業知能、教學實務、計畫執行及特殊績效五項（附件一）。
5. 申請人員先就附件一申請表進行自評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再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進行初評；初評完成後，由業務科將審查表送遴選小組進行審查，確認遴選結果（附件二）。
6. 經遴選通過兼任113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副召集人暨組長者，其權利義務依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基隆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專業工作人員兼任副召集人暨組長甄選計畫

新任人員公開遴選－**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員姓名： 服務學校： |
| 申請人現職： 擬兼任之職稱：□副召集人（主責學前特教業務）□組長（主責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） |
| 申請人自述(含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經驗)：(300字內) |
| 113學年度兼任副召集人/組長擬推動事項與預期成果：(300字內) |
| 審查向度 | 考核內容 | 自評說明 |
| 基本資格 | 申請人為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。 | □是。 □否。 |
| 專業知能 | 1. 具各中心業務領域之專長（相關科系畢業、相關領域教師證、加科登記、第二專長合格證明等）。
2. 曾取得各中心業務領域相關證照或證書。
3. 曾參與各中心業務領域相關研習。
4. 曾任與中心領域業務相關之行政職務或領域召集人。
 | 請簡述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無則免附 |
| 教學實務 | 1. 曾發展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教學方案。
2. 具備各中心業務領域之教學經驗。
3. 曾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之觀課、分享及交流等。
4. 曾參與各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教師社群。
 | 請簡述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無則免附 |
| 計畫執行 | 1. 具計畫撰寫能力。
2. 曾執行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計畫。
 | 請簡述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無則免附 |
| 特殊績效 | 1. 曾獲得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獎項。
2. 曾參與中心業務領域相關之考核並獲得佳績。
 | 請簡述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無則免附 |

申請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